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

重要提示

- 1.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11号文注册。
-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 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6.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限制。
-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 9.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元,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10.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 11.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 实收到认购申请。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 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和认购的份额。
-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 huianfund. 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3.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购买事宜。
-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华混合 A

基金代码: 003854

基金简称: 汇安丰华混合 C

基金代码: 003855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公开发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14 层

电话: 010-56711600

传真: 010-56711640

联系人: 熊虎

上海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904 室

电话: 021-80219000

传真: 021-80219045

联系人: 戴樱

-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2.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4. 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 5.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和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 6.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份额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 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 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 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 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 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 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 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 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通行证、文职证、警官证等)。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4)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传真交易);
- (5)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6) 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 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 1105013751000000070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 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 4. 认购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3)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注意事项
-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 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 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印鉴卡一式两份:
-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人名章;
- (8)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传真交易);
- (9) 填妥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10) 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 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 1105013751000000070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 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 4. 认购
-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2)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2) 注意事项
-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 1.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2.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 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 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 4.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号中青旅大厦 13-14层

法定代表人:秦军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廖雨萌

联系电话: 010-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6.5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 朱萍

电话: 021-6161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号中青旅大厦 13-14层

电话: 010-56711600

传真: 010-56711640

联系人: 熊虎

上海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904 室

电话: 021-80219000

传真: 021-80219045

联系人: 戴樱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秦军

电话: 010-56711600

传真: 010-56711640

联系人: 杜海岚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竞

联系电话: 021-23233950

传真电话: 021-23238800

联系人: 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钰、薛竞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